

正言匯社

就《2015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5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意見書

2015 年 2 月 11 日

正言匯社是次主要就殘疾人士部份遞交意見。

原則上違反人權的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生產力評估機制

當年最低工資立法，引入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生產力評估機制，由於根據法例是絕對的歧視，故當時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加入例外情況。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八條指出，殘疾人士應當有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至 2015 年的今天，我們在討論最低工資水平由\$30 上升至\$32.5，在高通漲下對一般人也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更何況殘疾人士要面對「打折工資」？殘疾人士更是面對必須的醫療復康開支，可見此生產力評估機制是絕違反人權及剝奪殘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

我們相信，一份不失尊嚴的工作本是人的權利。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都應該享有就業的權利，而且應該可以和健全人士一樣獲得一份有尊嚴的、體面的工資。工作能力評估的假定了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是較健全人士為低，這完全違反人權及平等精神。

評估政策失效，無助殘疾人士就業

觀乎數字，由政策實行至今，2011 年只有 170 宗評估、2012 年為 110 宗、2013 年為 69 宗¹，殘疾人士根本不願作出評估，保障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政策原意完全失效。在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應從合理遷就角度出發，同時訂定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而不是設立這歧視性的評估機制。

事實上，現時殘疾人士就業極為困難，根據統計處於 2014 年底發表的《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適齡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比例為 39.1%，遠低於整體人口的 72.8%，而失業情況方面，殘疾人士失業率為 6.7%，亦較整體人口的 3.7%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困難，應當有更高層次分析及政策規劃，而非以剝削性及歧視性工資處理。

評估政策應予以廢除，短期內必須為殘疾人士進行工資補貼

正言匯社認為，這項違反人權及沒有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效用的政策應予以廢除，及政府必須廢除《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至 3 項的例外情況。

¹2014 年 3 月 26 日立法會七題：殘疾人士就業

短期而言，政府必須為有進行評估而獲取低於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進行工資補貼，我們不能接受政府文件中，指稱「政府沒有掌握賺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殘疾人士的數據，因此未能評估提供工資補貼所需的公帑」，因為政府絕對掌握有多少殘疾人士有作出評估，為該些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絕無困難。

對殘疾人士就業作出政策規劃

誠如上文所述，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不應以歧視性及違反人權的政策，正言匯社有以下建議促進殘疾人就業：

1.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必須大幅增聘殘疾人士；
2. 落實殘疾人士就業及稅務優惠，以確保殘疾人士有充足就業機會；
3. 建立多元產業及多元就業機會，讓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得以發揮；
4. 改善現行各項殘疾人士就業服務及支援。

其他意見

正言匯社同時對最低工資政策有以下意見：

1. 檢討周期必須實行一年一檢；
2. 就最低工資水平，比對現時的基本生活開支情況，長遠設立基本生活保障線及生活工資。

撰寫人：盧浩元